



職業病醫療檢查的準則

楊鴻裕

職業醫療的目的是在於維持受雇者身體健康，而一系列提供受雇者健康的職業醫療是要經過檢查、問診，以及安置適當的工作環境。職業醫療的檢查目的為希望受雇者的身體上精神上，以其工作環境上能相互配合、以達到並維持他們的健康。

要正確且適當的安置不同工作於不同人身上，不但要考慮其身體體能狀況，並且對於工作的安全度和不同的健康狀況的考慮也是必要的，如此才能確保其工作勝任愉快，減少缺席及傷害的頻率，以及減少疾病的惡化的可能，當然更能有一個長且豐富的生命和生活。

要正確且適當的安置不同工作於不同人身上，不但要考慮其身體體能狀況，並且對於工作的安全度和不同的健康狀況的考慮也是必要的，如此才能確保其工作勝任愉快，減少缺席及傷害的頻率，以及減少疾病的惡化的可能，當然更能有一個長且豐富的生命和生活。

要正確且適當的安置不同工作於不同人身上，不但要考慮其身體體能狀況，並且對於工作的安全度和不同的健康狀況的考慮也是必要的，如此才能確保其工作勝任愉快，減少缺席及傷害的頻率，以及減少疾病的惡化的可能，當然更能有一個長且豐富的生命和生活。

要正確且適當的安置不同工作於不同人身上，不但要考慮其身體體能狀況，並且對於工作的安全度和不同的健康狀況的考慮也是必要的，如此才能確保其工作勝任愉快，減少缺席及傷害的頻率，以及減少疾病的惡化的可能，當然更能有一個長且豐富的生命和生活。

以下是職業醫療檢查的目的

- 1.能有價值的提高他們對工作的勝任能力而不會有困難情形發生。
 - 2.能維持或改善他們的健康。
 - 3.能有效地探測到有害環境，並且能給予正確的改善方法。
 - 4.能在每一次的醫療檢查時均維持一個令人滿意的健康狀況。
- 能正確地指導一系列的醫療檢查，對於員工、老板，甚至於整個社會會有極大的好處。在此值得強調的是個人工作安置適當與否，不但考慮其本身健康的好壞，而對於個人的能力也是重要的因素。

醫生的功能以及對於受雇者的幫助

維持醫生病人事間以及員工與老板間的良好關係是任何一種職業健康計畫的成功要素。醫療團體、醫生、員工、老板在職業醫療上皆應被視為主角。醫療對於患者的服務好比公司之對員工一般。另外醫療團體必須額外地做到保守病患的私人秘密。雖然其健康狀態屬於個人秘密，但是病患應了解，當老板詢問醫生其健康狀況及其工作能力時，醫生有義務據實以告，以便老板在雇用有所取捨。

這些健康檢查一定要由醫生來督導或來完成，護士或其他受過專業訓練的工作人員可以檢查患者而得到些基本數據。如病歷的詢問、聽力及視力的檢查、身高、體重、

血壓、脈搏、以及體溫等。但由於檢查人員素質的不同，使得健康的評估上正常與不正常之間的差異不明顯。另外應該注意的是，當有女性受檢者時，一個女助手的存在是有必要的。

醫生有責任解釋檢查的結果及發現以及這些結果對於工作的關係。對於檢查中之任何項目最好由醫生來完成，或者是經由特別訓練的專業人員來完成。

由於每個人的工作各有不同，所以基本上身為一個醫生必須具有觀察的本能。觀察各種不同工作的性質，這些資料能有效的告訴醫生各種不同工作所須的體能，以及不同的工作環境和意外發生的機會。使醫生對其有更正確更合適的建議。

檢查的範圍

由於工作性質不同，它們潛在的危險性及體能的需要和健康的問題也不同，而這些決定了醫療檢查的性質和範圍。基本上，每一種檢查皆必須合乎其需要，因為一種檢查可能適合這個人而不適合其它人。譬如，鐵匠所須的體能完全不同於一個打字者。另外，不同檢查過程的價值，及花費的時間及金錢必須要詳細的分析，並加以評估。所以在細心且完整的研究受檢者的問題後，醫生才能夠提供最好的檢查範圍及方法。

對於一些完全不具有危險工作環境的工人，而給予廣泛的健康檢查，是不太經濟的，從另一角度來說，一個短且膚淺的檢查也是不合乎經濟的，這樣皆會導致工人及老板的誤解。

視其需要而定的檢查是謂彈性檢查，也是最好的檢查計畫，以其個人的身體狀況、年齡，工作的不同而給予適合他的最基本檢查，這樣可以節省醫生及受檢者的時間及金錢。再者，檢查的頻率也是視其年齡、性別、職業，及個人的健康不同而不同。

以下是基本檢查

- 1.問診
 - a 個人史
 - b 家庭史
 - c 社會經歷史
 - d 職業史
- 2.一般健康檢查
 - a 血壓
 - b 休息時的脈搏
 - c 體重
 - d 身高
 - e 氣色

3.物理檢查

- a 皮膚、眼睛、耳朵、鼻子、牙齒和口腔檢查

- b 胸部檢查包括肺和心臟

- c 淋巴結的觸摸檢查

- d 周圍血管檢查

- e 腹部檢查，尤其注意有無疝氣

- f 外陰及肛內檢查

- g 脊柱及四肢檢查

- i 簡短的神經檢查

4.實驗數據

- a 視力和聽力

- b 尿液分析

詳細的詢問個人健康病史及職業病史是非常有價值的。

這些資料能告訴我們是否有需要做更多更精確的檢查。目前對於檢查的趨勢比以前更澈底，包括實驗室檢查，心電圖、癌容易長的地方，以及精神或者情緒狀態。但是對所謂的「慣例」檢查如胸部X光片，除了在特殊狀況下，否則是不被推薦的，這樣不但可以減少輻射量，也可以減少金錢的花費。

檢查時受檢者必須是單獨的受檢，而且必須脫光衣物，所以在檢查女性生殖器時是值得注意也是相當受爭論的，當然其是否必要，要視其檢查是不是合乎工作上之需要，或者其它因素，否則應予避免。

視力的正常關係到工作的效率及安全，所以詳細的視力檢查是值得的，這些檢查包括視力（近視和遠視）、視野，色盲等。相同的聽力檢查在長久暴露於噪音下的工作者是相當重要的，不但要在工作前做聽力評估在工作後做檢查更是必須的。

實驗室檢查在對於暴露於有毒的環境下工人是不可缺的。在矽、石棉、煙塵下工作的人，胸部X光是絕對需要的，並且是法律規定的。肺功能檢查在長期暴露於刺激物或者過敏物質下測其氣道是否有病變是有幫助的。

檢查的形式

由各種不同的檢查可以分為：

- ①工作前的檢查

- ②定期檢查

- ③特別檢查

①工作前檢查

在前往工作以前，健康檢查是必要的看其身體狀況如何，合不合適他的工作，以及工作可能對他健康及安全的影響，也不必告訴他那些是應注意的情況。

②定期檢查

此可能出於自願，也可能是受某些人或者法規規定。

如果是出於自願的這些人很奇怪的常常在他們生日前後前往做檢查，如此可能會減少醫療中的「尖峯」時間，如果工作環境不是那麼具有危險性，那麼定期檢查可以延長到2—3年做一次。但若是對於長久暴露於有危險的環境的工人，其定期檢查是必須縮短，尤其是噪音，重金屬、化學物質、輻射、高溫、高壓、灰塵等環境下，這些均能造成職業病。當工廠在生產過程控制得當，可以使工人的危險性減少，另一方面，工人之定期檢查可以告訴我們那些工廠的工程控制是有效的，那些是無效的，並且定期檢查可以早期發現高危險工人，以期早期治療或者預防。職業法規上所訂定的職業安全、健康的標準，也要由醫學上或生物上對工人的追蹤檢查才能加以確立，而訂其標準。

③特別檢查

特別檢查視不同之工作而不同，如檢查食物調理者是控制傳染病最有效的方法，這些也由法律所規定的。當某工人曾經因疾病或傷害而離職者，若他要回復到本來的崗位，那麼應接受特別檢查，如果沒有特別檢查時，那要重新評估其健康狀況，才可以回復工作。復健也是必要的，不但可以減少工人失去工作能力的機率，而且可以改進所謂「雇用」的範圍。

當工人退休，或停止雇用時，此時工人的健康評估是很重要的，所以特別的健康檢查是必須的，尤其處於高危險工作環境的工人。

另一種特別檢查是對於因工作的關係而發生健康問題的工人，此時應給予健康評估。這些有問題的工人常是由其督導者轉到醫生手上，當然也有的是由家庭、朋友，甚至於自己轉來的，大部是慢性病，酗酒或是社會問題而來的。

報告方式

沒有任何一種報告方式是完全適合實際的需要，而這些需要包括①職前檢查②定期追蹤檢查③急性傷害或疾病和其追蹤檢查④勞工賠償報告⑤廠方的雇用報告⑥依就醫病因種類和頻率列成的表格。

記錄的保存和使用

醫生收集職業健康檢查資料的目的有：

1.所有重大的發現都應與員工和專業人員討論。好的判斷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恐懼，尤其是在強調接受治療的重要性時。病人可以依照規定取得他們的病情資料。

2.將數據複印給其他醫師或健康部門，甚至是為了申請保險金，都應徵求病人的同意，而且最好是立下同意書。

- 3.做為廠方安排一個適合員工能力的工作環境的依據。
- 4.可以提醒廠方應該注意限制員工的活動，以減少員工受到潛在的傷害。
- 5.呈報政府機關如：職業安全健康部門，勞工賠償委員會，這時就不需要病人的簽名同意了。

查閱健康檢查的機密報告，必須先和醫師商量過，並徵得當事人的簽名同意才行。適當的保管和受過訓練的人員都能保持所有醫療記錄的隱私權。

適當的分類方法

醫師是不能決定應徵者是否應被錄用。這應該是廠方的權利和職責，而且除了身體狀況，還有其他因素決定錄用是否。然而，醫師發現不正常的臨床發現，有責任告訴應徵者而且應建議其做適當的治療。

將應徵者的全部檢查報告，向非醫療人員公佈是不妥當的。因為他們已構成醫師和病人的關係，醫師保守報告隱私是必然的。而且非醫療人員完全不了解數據與健康情況之間的關係，有時甚至會歪曲了事實。

工作能力報告應將之分為各個不同的等級，以利於醫師將臨床發現分門別類。許多分級的方法被使用，以下是一種：

- 1.臨幊上適合各種的工作
- 2.稍微有些工作障礙，但能夠做某些特定的工作，而這障礙或許可以或不可以治療，但需要醫療觀察。

3.需要醫療階段的障礙，而且造成工作不便，不過可經由治療而獲得改善。

- 4.永久性的殘障
- 不過從大眾和職業健康的觀點，只有極少數無法就業，如：

1.傳染性疾病。傳染性疾病必須適當地控制住，這不僅是為了個人的利益，也是為了大眾幸福者想。這需要衛生局的協助。

2.因身體受傷或疾病而殘障。檢查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員工在疾病早期，由他們私人的醫師治療仍能繼續工作。但已殘障的員工應轉至復健中心，給予有效的治療，幫助他們改善工作能力以增加就業的機會。

3.心理或行為異常。因行為和判斷力有障礙，使得日常生活和工作都受影響，而且也可能對自己及同事造成傷害。醫師在做檢查時，即可發現程度輕重不一的病人。

在大多數情形的殘障，只要是在短期內矯正的或是能安置在適當限制的工作環境的，都可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